

以此件为准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44号

## 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，市属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71 号），经商市教育局，现将清算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资金、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清算 2021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经费。各地财政部门要支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民政等相

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，要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做好重新认定工作，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。其中，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应将其认定为可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。高中就读期间，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各地自行扩大免学杂费范围产生的增支自行承担。

二、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各地要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1〕276 号）的要求，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，具体资金项目、金额等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报市财政局汇总后，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各地各学校错报、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各地各学校自行负责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，做好政

策宣传引导。

四、请各地按照预算法和财科教〔2019〕19号文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本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并抄送市财政局教科文科。

- 附件： 1. 清算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表  
2. 清算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金安排表  
3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）绩效目标表

揭阳市财政局  
2021 年 9 月 10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教育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---